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姜齐荣先生、张宏亮先生（张宏亮先生已在2023年9月提交辞职报告，但由于本公司换届工作暂无进展，张宏亮先生在换届完成前将继续勤勉尽责）和邓路先生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